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43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6 日、2015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.61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 30,395,136 股，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0,000 万元，其中，宜安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10,131,712 股，睿泰投资认购 20,263,424 股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、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、2015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22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224,000,000 股。2015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。

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出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具体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

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(P0-D)/(1+N)$

其中，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，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，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。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29.61 元/股调整为 14.71 元/股。

二、对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具体调整公式如下：

$Q1=Q0*P0/P1$

其中，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，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，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。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 30,395,136 股调整为 61,182,867 股，其中，宜安实业有限公司认购股数由 10,131,712 股调整为 20,394,289 股；睿泰投资认购股数由 20,263,424 股调整为 40,788,578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